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，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国检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25日